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鍾美華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8月6日屏檢錦肅113執聲他1076字第1139032255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而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為聲請，受刑人自得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並於遭拒時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

01 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
02 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
03 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
04 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鍾美華（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
07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於民國98年6月24日，經本院以9
08 8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主刑種類均相
09 同）1年2月確定；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於98年
10 10月19日，經本院以98年度訴字第81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刑1
11 年4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以98年
12 度訴字第156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刑28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
13 法院高雄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852號判決改判處應執行刑
14 25年，於101年1月18日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299號
15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於10
16 3年3月3日，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6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17 刑8年確定。聲明異議人所犯上開判決所載之各罪刑，於104
18 年8月11日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786號裁定應執行28年確
19 定，嗣聲明異議人就該裁定附表編號1、6、10所示之罪刑，
20 請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
21 刑，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8月6日屏檢錦肅113執
22 聲他1076字第1139032255號函（下稱屏東地檢函）否准其重
23 定執行刑之請求，聲明異議人執此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
24 行之指揮不當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裁定書、刑事聲明異議
25 狀、屏東地檢函在卷可稽。

26 (二)聲明異議人雖請求就前述確定裁定附表編號1、6、10所示罪
27 刑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見刑事聲明異議狀第8至9頁），惟
28 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
29 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
30 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
31 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

01 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
02 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
03 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是以，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
04 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重複定其
05 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
06 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07 原則。上揭確定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並無非常上訴、再審程
08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原裁定定刑之基
09 礎並無變動，故檢察官以本院104年度聲字第786號裁定已生
10 實質確定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重複定應執行刑為
11 由，而否准聲明異議人之請求，並無違誤。

12 (三)聲明異議人固援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
13 旨，主張本件有客觀上過度不利評價，造成對其責罰顯不相
14 當之過苛情形云云，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
15 裁定，係針對有二以上定執行刑之裁判，是否可就各裁判之
16 數罪重新拆分、改組，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而為裁定。且
17 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刑事裁定就所謂「客
18 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業已闡釋「倘於特殊個
19 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
20 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
21 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
22 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
23 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
24 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
25 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
26 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
27 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
28 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
29 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等語（最高法院11
30 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刑事裁定參照），顯與本件僅有一定
31 執行刑裁定之情形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

01 (四)綜上，本院104年度聲字第786號裁定附表各罪刑，既經合併
02 定應執行刑確定在案，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法院即應受該
03 確定裁定之拘束。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
04 聲請，其執行指揮並無違誤，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張明聖